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中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用品2亿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中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中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用品2亿片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50521-04-03-7099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188号			
地理坐标	(118度42分28.889秒, 25度0分29.72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80008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4.17	施工工期	2026年3月-2026年5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占地面积3589平方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1风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惠安县黄塘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泉环保评〔2024〕1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不动产权证(闽(2025)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515号)(详见附件4),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惠安县黄塘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4), 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属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符合土地利用及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p> <p>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可知, 惠安经济开发区惠西园区主导产业: 惠西园以打造食品饮料、鞋服箱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 发展现代物流、总部经济、产教融合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为主, 建设惠安县物流中心和大健康产业基地, 大健康产业重点发展休闲食品、海鲜食品和功能性食品, 形成“品牌研发-行业标准-加工生产-物流-销售”全流程产业链。黄塘物流基地区: 打造惠安县多式联运物流枢纽, 远期建设保税贸易区或保税加工区。本项目生产卫生用品, 为加工生产相关配套产业, 符合黄塘物流基地区的规划; 因此本项目符合《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表 1-2 与惠安经济开发区惠西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主导功能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惠西园	(1)林口工业基地:休闲食品; (2)诗口工业基地:引导产业	空间布局约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新批地块内, 与片区功能定位不一致的产业项目不得入驻, 可以引进产业链相关配套或关联企业项目。已建厂房内的项目更替, 以该项目投资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为主要依据并符合“低能耗、低污染、低风险”要求, 并经具体项目环评论证可行后再予准入。 ②林口工业基地限制引进发酵类食品制造、酒制造项目。 ③智创基地鉴于区域大气环境较敏感、大气污染物排放受限较明显, 建议禁止引进酸洗、喷漆和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鉴于智创基地、台商创业基地 	<p>①本项目选址于黄塘物流基地区, 为卫生用品生产行业, 属于加工生产相关配套产业, 符合黄塘物流基地区的规划。</p> <p>②本项目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30m处的高</p>	符合

		<p>进入“循环经济模式”，培育成惠安石雕石材基地；</p> <p>(3)</p>	<p>近邻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较敏感、水环境容量受限较明显，建议禁止新建、扩建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应严格控制危险物质贮存、使用量，对涉及对土壤地下水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项目严格把关。</p> <p>④许田山南侧诗口工业区未开发用地，限制引入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⑤产业项目布局入驻时，禁止在现有和规划的居住区（包括村庄、住宅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周边50m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厝仔，项目生产位于无尘车间内，无尘车间距离敏感目标55m，设置排气筒位于项目南侧，远离居民点，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p>黄塘物流基地区：打造惠安县多式联运物流枢纽，远期建设保税税</p> <p>(4)</p> <p>台商创业基地：重点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高档轻工、五金机械、电子信息等的企业；</p> <p>(5)</p> <p>智创</p>	<p>①入园企业水污染物收集应坚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分质处理”的原则，即各种污水与雨水必须分别通过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收集；企业内的生产废水应按清洁水与污水进行分流收集，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预处理系统，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p>②林口工业基地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总排放口应达到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其他片区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总排放口应达到惠西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的惠西污水处理厂、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执行 GB 18918-2002 一级 A 的相应标准限值。</p>	<p>①本项目位于黄塘物流基地区，厂区进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p>	
		<p>贸易区或保税加工区；</p> <p>环境风险防控</p>	<p>②厂区内均已进行地面硬化；</p> <p>③固废堆存场按照各固废属性鉴别结果按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同时设置防雨淋、防流失设施，并在四周设置地沟收集跑冒滴漏，防止雨水对固废侵蚀造成地下水污染；项目产生无危险废物产生；</p> <p>④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企业。</p>	<p>符合</p>	

	基地： 重 点 发 展 高 端 智 能 制 造、 电 子 信 息、 精 密 机 械 等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对园区内具有潜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业应强加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⑤加强企业内部环境风险三级防护措施。对涉风险的生产和储存设施设置围堰防护。 ⑥加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组织园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培训和演练，构建区域环境联控机制。 ⑦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IV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等风险单元应远离敏感点。 ⑧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企业。 ⑨环境风险潜势超过I的建设项目应落实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①入区企业优先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陶瓷生产的干燥塔因生产工艺需要使用煤粉作为燃料的，应配置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 ②严禁高耗能和排水量大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属于高耗能和排水量大的企业。	符合

表 1-3 与惠安经济开发区惠西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 产业	规划环评推荐产业发展方向	限值及禁 止产业发 展要求	本项目	符 合 性
	具体要求			
其他 行业	允许准入以下项目： ①未列入以上禁止类、限制类，且符合本规划区主导产业； ②未列入以上禁止类、限制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 知》（泉政文〔2021〕50）、《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要求，不属于规划区主导产业但属于轻污染型行业，并经具体项目环评分析与周边规划用地性质不相冲突，不 会影响规划区规划实施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未列入惠安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中的禁止类、建设类，且本项目为卫生用品生产行业，属于加工生产相关配套产业，符合黄塘物流基地区的规划。	符合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3 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188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闽（2025）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515号）显示该土地性为工业用地。根据《惠安县黄塘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符合惠安县黄塘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188号，主要从事卫生用品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

1.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5.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188号。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5.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周边地表水体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5.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电为市政供给。本项目运行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5.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 1-4 市场准入分析一览表

相关文件名称	类别	管理措施	相符合性
--------	----	------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	符合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	符合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	符合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	符合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	符合
		限制投资： 1、新建单条化学木浆30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10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10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生产线 2、新上制浆造纸工业项目应立足泉州湾北部等沿海重点港湾区域布局，除上述海湾外，其余地方不再布点新建制浆造纸项目 3、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如元素氯漂白制浆工艺等的项目	符合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禁止投资： 1、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宣纸除外） 2、5.1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3、单条3.4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4、单条1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5、幅宽在1.76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120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6、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7、新建造纸的重污染项目		

1.6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6.1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区域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黄塘溪水质有直接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1.6.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环境因子和特征因子均符合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1.6.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环评期间的环境噪声敏感点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良好，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环境噪声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设备噪声，为室内声源，生产车间封闭，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可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7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北侧为黄塘镇派出所，项目东北侧为高厝仔，项目南侧为泉州市爱拓思日用品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空地，项目东侧为荒废厂房。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符，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是基本相容。

1.8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8.1 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见表1-5。

表 1-5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5.项目所在区域	符合

	<p>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p> <p>6.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项目不涉及VOCs的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项目。</p> <p>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汇入惠西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严于一级A排放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刷等行业，且不使用锅炉。</p>	符合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综上，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相关规定。

1.8.2 与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项目为卫生用品生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1.8.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2月17日发布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要求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要求贯彻落实，实施更新后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提出要求，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监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2（ZH35052120006）及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5（ZH35052120009）（详见附件10）。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详见表1-7。

表 1-7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p>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	--	--

		<p>(3)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p>三、其他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UV墨水、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p>4.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188号，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p> <p>5.项目使用的胶为热熔胶，不产</p>	符合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生VOCs，不属于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项目生产所使用的热熔胶符合国家标准。</p> <p>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排放的废水可实现达惠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p> <p>8.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p>	<p>1.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新建项目。</p> <p>6.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p>

		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未涉及锅炉，属于日用卫生用品。	符合
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2和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5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材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属于未使用高污染燃料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相关要求。				
<h3>1.9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h3> <p>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p> <p>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中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租赁福建省校园博士服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卫生用品生产项目（详见附件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2021年版）结果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因此，泉州市中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环评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等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建设
内容

项目名称：泉州市中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卫生用品2亿片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市中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规模：年产卫生用品2亿片，年产值7000万元。

职工人数：职工50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9小时。夜间不生产。

2.3 项目组成

2.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无尘车间	位于1F，建筑面积1589m ²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1F，建筑面积20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市政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依托出租房）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消声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废气处理设施	3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2.3.2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 2-3 日用卫生用品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经期裤	8000 万片/a	/
2	拉拉裤	1.2 亿片/a	/
总计	日用卫生用品	2 亿片/a	/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料用量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料用量 t/a
1	木浆		7	热熔胶	
2	无纺布		8	包装袋	
3	高分子材料		9	左右腰贴	
4	PE 透气膜		10	水	
5	氨纶丝		11	电 kwh/a	
6	前腰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是热熔胶粘剂的简称；是一种不含溶剂、不含水分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时能流动的、有一定黏性的液体黏结剂。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见附件 11）可知，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 160°C, 30 分钟的检测条件下，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该检测条件严于本项目的生产条件，因此，项目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1		
2		
3		
4		
5		
6		

2.6 项目水平衡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2.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88 号，项目各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按照生产需求进行布置，进出物流顺畅。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最近敏感目标为距离项目 30m 的东北侧高厝仔，位于项目主导风向的上风向，项目废气污染物质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最近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p> <p>综上分析，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符合项目工艺流程特点，厂区布局基本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8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p> <p>项目拉拉裤、经期裤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卫生用品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将木浆纸通过卫生用品生产线上的粉碎机粉碎，棉絮成型后喷洒高分子材料，芯体成型后经无纺布施胶后进行上下层包覆形成棉芯后进过光压、网压后再上一层上无纺布，经过内切后成为两半，加上无纺布、PE 透气膜、左右腰贴、前腰贴及弹力腰围（无纺布、氨纶丝复合分切的弹力腰围）等经刮涂热熔胶粘合，经弧形腰切去除多余边角料，经折叠、压合、外切工序后成型，经紫外线杀菌消毒后形成半成品。通过检验分检出合格品经包装后形成成品，其中不合格品、检验废品做报废处理。</p> <p>产污环节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生产过程中破碎、成型、分切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3、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废：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检验废品、不合格品、收集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为西侧约 1590m 的黄塘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洛阳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II 类水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详见表 3-1。

惠西污水处理厂出水尾水近期排入林辋溪上游北支流，流经紫山镇、螺阳镇，在螺阳镇汇入林辋溪干流。林辋溪全河段规划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功能类别为 I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III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BOD ₅	≤4
DO	≥5
氨氮（NH ₃ -N）	≤1.0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I 类水质点次比例为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IV 类水质比例为 2.6%。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I 类。全市 2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包括 4 个国控点位、21 个省控点位），水质 I~IV 类点位共计 19 个，占比 76.0%，其中，II 类 4 个，III 类 7 个，IV 类 8 个，水质 V 类 6 个，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水环境质量良好。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常规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部分指标

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 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TSP)。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1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3.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 年洛江区 PM₁₀ 浓度为 0.033 mg/m^3 、PM_{2.5} 浓度为 0.017 mg/m^3 、NO₂ 浓度为 0.013 mg/m^3 、SO₂ 浓度为 0.004 mg/m^3 ，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7 mg/m^3 、0.124 mg/m^3 。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其它特征物：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福*****于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9 日委托福*****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3-5，详见附件 7。引用点位与项目相对位置见表 3-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 3-4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经纬度	监测时间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浓度范围 (日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表 3-5 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 (TSP) 现状符合评价标准, 现状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 3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环境噪声≤65dB (A), 夜间环境噪声≤55dB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 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东北侧 30m 为高厝仔,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区标准, 即昼间环境噪声≤60dB (A), 夜间环境噪声≤50dB (A)。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业主委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项目周边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3-6, 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9,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

表 3-6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修约值L _{eq}

根据表 3-6 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昼间环境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即昼间≤60dB (A); 项目夜间不生产,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 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 原则上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6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 且已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表 3-7。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高厝仔	经度		居民	东北侧									
		省吟村	纬度		居民	西南侧									
		省吟村			居民	西北侧									
		泉州市传诚技工学校			学校	北侧									
	声环境	高厝仔			居民	东北侧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 准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惠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中氨氮、总氮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														
	惠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3-8。														
	表 3-8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惠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8)												
		总氮	15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破碎、成型、分切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7.2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南侧福建省校园博士服装有限公司三期厂房B，该建筑物高度为27.54m，本项目3个排气筒设置高度均为25m，因此本项目3个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严格50%执行。

3.1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10。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11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3.12 总量控制指标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2014〕1号文)中“二、重点工作(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中的第2小点可知，国家强力推行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的约束，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考虑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化学需氧量、氨氮。

3.12.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3-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项目	排放量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p>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 COD、氨氮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p> <p>3.12.2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项目采用的热熔胶为环保型胶黏剂，生产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故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水</p> <p>4.1.1 水污染源强核算及排放情况</p> <p>(1) 主要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p> <p>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p> <p>本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均不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有关规定，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50L/（人·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按 300 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t/a（2.5t/d）。</p> <p>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总氮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折污系数为 0.85，COD: 34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因二污普无 BOD₅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₅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BOD₅: 177mg/L；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SS: 260mg/L。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7.5t/a（2.125t/d）。化粪池去除率见表 4-5。</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188 号，在惠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惠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惠西污水厂设计出水要求，即 COD:50mg/L、BOD₅: 10mg/L、SS: 10mg/L、NH₃-N: 5mg/L、TN: 15mg/L。</p>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 源强</th><th colspan="2">产生源强</th><th colspan="2">入网源强</th><th colspan="2">排放源强</th><th rowspan="2">污水 量 (t/a)</th></tr> <tr> <th>浓度mg/L</th><th>总量t/a</th><th>浓度mg/L</th><th>总量t/a</th><th>浓度mg/L</th><th>总量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CO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5">637.5</td></tr> <tr> <td>BOD₅</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SS</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总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2) 废水排放情况</p>	项目 源强	产生源强		入网源强		排放源强		污水 量 (t/a)	浓度mg/L	总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生活污水	COD						637.5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项目 源强	产生源强		入网源强		排放源强		污水 量 (t/a)																																								
	浓度mg/L	总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浓度mg/L	总量t/a																																									
生活污水	COD						637.5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4.1.2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说明

表 4-3 项目废水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是	DW001

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无纸制品行业专门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指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并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但本项目无使用食堂，且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经 4.1.4 分析，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4.1.3 废水排放口情况说明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惠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25t/d，福建省校园博士服装有限公司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约 30m³/d，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的工艺主要为分格沉

淀、厌氧，专门处理生活污水的水质，因此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性的。

（2）项目废水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惠西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惠西污水处理厂概况

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亭林村，黄塘溪东侧。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近期规模（2010年）为2.0万m³/d，远期规模为4.0万m³/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0万m³/d。服务范围包括规划中的黄塘镇、紫山镇。污水处理厂采用CAST生物池工艺，出水水质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排入林辋溪上游北支流，流经紫山镇、螺阳镇，在螺阳镇汇入林辋溪干流。

②管网的配套建设

项目处于惠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并接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污水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惠西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能力为2万m³/d，远期处理能力为4万m³/d，目前处理量为2万m³/d，剩余1.5万m³/d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637.5t/a（2.125t/d），仅占剩余处理量的0.014%，不会对惠西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因此，惠西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均能满足惠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惠西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

4.1.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2.125t/d（637.5t/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惠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化粪池的处理原理如下：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

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COD、BOD₅、NH₃-N、TN 的去除率分别为 20.5%、22.6%、3.3%、14.7%；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去除率 60%~70%，本项目取 60%。

表 4-5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阶段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70mg/L”），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4.1.6 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4.1.7 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的纸制品制造 223，涉及废气排放，属于简化管理，生活污水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木浆粉碎、芯体成型、分切、弧形腰切、终切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项目卫生用品生产中木浆粉碎、芯体成型、分切、弧形腰切、终切等工序会有少量的粉尘废气产生，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及类比同类型企业《福建省泓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经期裤、护垫、卫生巾生产项目》（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与福建省泓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对比表

项目	福建省泓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	可行性
产品			
原辅材料			
工艺流程			
处理设施			
粉尘产生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粉尘的产生量以原料（木浆、高分子材料）总用量的 1%计，本项目木浆用量为 300t/a，高分子材料用量为 15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8t/a。

表 4-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条）	工序	产生量 t/a	集气罩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口编号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注：①《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

项目生产线位于无尘车间内，且 3 条生产线均为密闭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木浆粉碎及芯体成型、分切、弧形腰切、终切粉尘收集后分别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分别 3 根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每条卫生用品生产线配备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3）。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8。

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μm 之间，大于 100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木浆粉碎及芯体成型、分切、弧形腰切、终切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大约 91% 的粒径大于 991μm，少数颗粒物粒径小于 30μm。因此，本项目无组织粉尘车间沉降率以 80% 计，剩余 20% 粉尘经过排风扇排放。沉降在车间地面上的粉尘（0.72t/a）定期清扫后收集作为收集粉尘，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表 4-8 项目颗粒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有组织未收集量）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9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表 4-10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表 4-11 废气排放量核算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

- ①因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收集效率为 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
- ②因布袋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2。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类型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木浆粉碎、芯体成型、分切、弧形腰切、终切	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无组织	颗粒物						立即停止作业
2	布袋未及时更换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立即停止作业
			DA002	颗粒物						
			DA003	颗粒物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杜绝废气未处理直接外排情况的产生，若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及时更换布袋等。

4.2.2 废气排放口情况

表 4-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类型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内 径 (m)	排气温 度 (°C)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 放口	颗粒 物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 996)
DA002	一般排 放口	颗粒 物						
DA003	一般排 放口	颗粒 物						

4.2.3 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可行技术判定

本项目行业属于日用卫生用品制造，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指南-总则》(HJ942—2018)，对粉尘颗粒物的废气收集处理除尘设施可采取“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进行治理。

表 4-14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 节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形 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 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收集效 率 (%)	处理效 率 (%)	
木浆粉碎、 芯体成型、 分切、弧形 腰切、终切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DA002
								DA003

(2) 废气可行性技术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木浆粉碎及芯体成型、分切、弧形腰切、终切粉尘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鉴于生产工艺要求，生产线为整体密闭负压状态，且生产车间为密闭无尘车间，粉尘废气通过3条卫生用品生产线自带的集气管收集后通过3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

②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

③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④热运动作用一一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四章第四节袋式除尘器可知，“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99%”，日常稳定效率按95%分析，故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95%计算。因此，本次木浆粉碎及芯体成型、分切、弧形腰切、终切粉尘工序的颗粒物处理效率取95%。处理效率较高，且设备简单、投资小，比较适合本项目粉尘的治理。项目木浆粉碎及芯体成型、分切、弧形腰切、终切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3）废气管理控制要求

①项目生产经期裤、拉拉裤等卫生用品，生产环境洁净度要求高，生产线整体密闭负压，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生产车间每层设置卷帘门，避免了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企业需要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制度、规范操作规程，避免车间漏风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

项通过以上废气控制措施，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3个排气筒均排放颗粒物，执行标准均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节内容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南侧福建省校园博士服装有限公司三期厂房B，该建筑物高度为27.54m，本项目3个排气筒设置高度均为25m，因此本项目3个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严格50%执行。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30m处的高厝仔，与项目无尘车间距离为55m。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排气筒位于敏感目标的下风向。故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表4-15可知，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对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限值，废气可达标排放。

表 4-1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 值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 m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25	0.3165	达标
DA002	颗粒物							
DA003	颗粒物							

项目少量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逸散。建议企业生产车间加强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 等效排气筒的相关规定：排气筒 DA001~DA003 外排废气的成分相同且两两排气筒的间距小于 50m，则排气筒 DA001~DA003 废气排放按等效排气筒计算排放速率。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计算公式为 $Q=Q_1+Q_2+Q_3=0.3165\text{kg/h}$ 。

式中： Q ——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_1 、 Q_2 、 Q_3 ——排气筒 DA001~DA003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在以后的竣工验收、实际管理过程以及接受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实际检测的时候，采用等效排气筒要求计算木浆粉碎、芯体成型粉尘的排放速率，确保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限值要求。

4.2.5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卫生用品的生产，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本项目的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DA003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房内。选择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声压级及降噪效果类比《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浆造纸》（HJ887-2018）及同类型企业。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 (A)	未采取措施时总声压级 dB (A)	控制措施		降噪后等效 A 声压级 dB (A)
							降噪措施	处理量 dB (A)	
1	生产车间			类比法			置于生产车间内，隔声减振	15	
2				类比法					
3				类比法					
4				类比法					
5				类比法					
6				类比法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 (HJ 2.4—2021) 的规定, 选取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预测模式如下:

(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A(r_0)$ ——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预测点 r 处的几何发散衰减, dB (A) ;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2) 多声源叠加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结果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 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界预测点预测结果一栏表 单位: dB (A)

厂界位置	厂界北侧(距中心点 48m)	厂界南侧(距中心点 51m)	厂界西侧(距中心点 53m)	厂界东侧(距中心点 52m)	敏感点位置(距离中心点 89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标准(昼间≤65dB (A)), 敏感点高厝仔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标准(昼间≤60dB (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生产,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3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经预测, 项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本次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风机加装消声器。
- 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定期检修,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综上所述, 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卫生用品的生产,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本项目的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项目在申请验收或委托监测时,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 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 制定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A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废

4.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 G -生活垃圾产量 (kg/d); K -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N -人口数 (人)。

项目共有职工 50 人(不住厂), 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不住厂职工取 $K=0.5$ kg

/ (人·天)，项目职工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分类代码为 900-099-S64，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检验废品、不合格产品、收集粉尘。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将类比福建省泓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环评中的量计算产生量。

表 4-20 项目与福建省泓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对比表

项目	福建省泓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	可行性

①边角料

经过类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为 188.7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5-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生产过程中的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5.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检验废品、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检验废品、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48.3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5-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④收集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除尘装置定期清理出来的粉尘约为 23.92t/a，车间沉降定期清理出来的粉尘约为 0.72t/a，则收集粉尘约为 24.64t/a，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区贮存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分类代码为 900-005-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4-21。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属性	贮存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垃圾桶贮存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一般固废区 贮存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 位
废包装材料				
检验废品、不合 格产品				
收集粉尘				

4.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固废贮存设施及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内均设垃圾收集点，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车间设置1个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于东北侧，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废区的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 2)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3) 按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4)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5) 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编码。

②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产生、贮存、利用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 3)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

名称。

4)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5)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6)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7)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2) 小结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一般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4.5 土壤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经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对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甚微,故本评价不做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6 地下水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泄漏: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沿用厂房原有收集系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漏可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②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③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

(3) 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情况

根据上述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属于卫生用品生产行业,生产过程未涉及危险化学物品,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本评价以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等为评价依据，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本项目未涉及化学品，环境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

4.7.2 环境风险分析

（1）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发生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并芘、烟尘、CO等）、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对周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明显的影响。

（2）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一旦各种工序废气防治措施出现事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各种废气，可由呼吸或皮肤进入到人体内，与人体发生化学作用或物理作用，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若不通过机械通排风收集、处理，会弥漫在厂房及周围大气中，对周边环境空气及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2）其他

①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②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员工上岗前或转岗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后，经考核合格后才可以上岗。操作人员在上岗前应接受有关的安全生产教育，未经培训的新工人，实习人员和临时工不得单独操作，制定有关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新员工的安全培训制度：新员工应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工作。

全体职工安全教育制度：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要接受在职安全教育培训1-2次。公司一年组织2-4次应急演练。

③对消防器材定期巡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要定期测试。

④防火、防爆的主要手段就是控制和消除火源。公司油品罐区等风险区域应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如非防爆的手机等），严禁穿带铁钉的皮鞋进入易燃易爆区域；局部维修时，应和非检修设备、管线断开或加盲板，盲板应挂牌登记；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的维护工具应为铜制，手电应具备防爆功能。

⑤在厂区内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杜绝明火火源，严禁超速。厂区内严禁吸烟。

4.7.4 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在车间发生火灾时，组织企业自身人员利用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和产品分离，发生初期火灾时，在岗员工应立即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就近原则运用灭火器材扑灭火源；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力量救援。

4.7.5 风险分析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安全隐患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2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25m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25m 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氨氮、总氮	化粪池 (T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应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南侧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西侧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厂界北侧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厂界东侧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高厝仔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均已经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原料、危险废物泄漏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仓储区域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②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消防灭火系统，在室外配备消防栓，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			

	<p>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p> <p>④生产车间采用防爆型的照明、通风系统和设备，电缆应使用阻燃型电缆；对于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等强检设备、防雷静电设施应按规范要求定期检验，并作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信息公开情况</p>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的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泉州市中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8日（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照片见附件8），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泉州市中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1日（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照片见附件8），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反馈信息。</p> <p>因此，公众基本认可本项目的建设。</p> <p>(2) 排污许可证申领</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相关规定落实好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p> <p>(3) 环保设施及验收</p> <p>①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p> <p>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p>

	<p>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修改单相关规定。</p> <p>（5）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6）环境管理台账</p> <p>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与惠安县黄塘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废水	COD							
	氨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检验废品、不合格 产品							
	收集粉尘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